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44號

抗 告 人 王國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原興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5年度上字第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限期5日內命其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送達抗告人。其嗣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22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迄同年2月11日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林 純 如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家 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